关于《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有关解读

为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基层统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基层统计人才活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印发了《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条件》），拟联合行文，对评审标准条件有关事宜进行明确。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8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要求建立健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2020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中，要求“开展基层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2020年6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基层职称指导标准，指导各市推进建立基层职称制度、做好评审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2020年，我局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印发了《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对我省基层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

随着近年来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持续深化，一系列新政策、新要求相继出台，并且《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即将到期，因此有必要对原有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进行修订完善。

二、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评价标准和内容表述主要参考了审计、经济、档案、住建等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三、起草过程

自2022年8月，我们启动了对《标准条件》修订工作。为保证标准条件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更加符合国家、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要求，我们在原有标准条件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逐项梳理。修订过程中，多次征求全省统计系统、人社系统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文稿和政策解读文件。

四、主要内容

《标准条件》共分三章、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提出《标准条件》制定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和评价方式。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基层单位从事统计类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统计师和基层正高级统计师资格人员颁发基层职称证书，证书在全省基层区域内有效，仅在基层岗位聘用，不作为非基层单位岗位的聘用依据。

第二章，标准条件。提出申报基层高级统计师职称、正高级统计师职称人员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任职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及在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研究成果三个方面需要具备的条件。

第三章，附则。对《标准条件》中包含的年限计算、词语的特定含义等进行解释，明确《标准条件》的解释主体和施行的起止时间。